

证券代码：603578

证券简称：三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89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,072,0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09%。本次杨敏先生解除质押 242.97 万股（含因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权益），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办理了再质押，本次质押后杨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3,082.17 万股（含因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权益）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4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9%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,10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61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5,188.17 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50.81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杨敏先生将其质押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42.97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杨敏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242.97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.33%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35%
解除质押时间	2022年12月6日
持股数量	56,072,016股
持股比例	31.0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,839.2万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0.6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5.74%

上述解质股份于同日办理了再质押，具体情况见“二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”。

二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(万股)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(注1)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杨敏	是	242.97	否	否	2022-12-06	2025-12-04	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	4.33%	1.35%	为德清县巨瑞门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

注1：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。

2、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(股)(注1)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量(股)(注1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(万股)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(万股)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(万股)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(万股)
杨敏	56,072,016	31.09%	28,392,000	30,821,700	54.97%	17.09%	0	0	0	0
杨阿永	46,029,984	25.52%	21,060,000	21,060,000	45.75%	11.68%	0	0	0	0
合计	102,102,000	56.61%	49,452,000	51,881,700	50.81%(注2)	28.77%	0	0	0	0

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。

注：1、含因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权益。

2、本数据为两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两人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、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：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未来

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进展情况,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8日